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深入推进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89号)要求,结合我厅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能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及分工

(一)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行动计划。

多评合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整合项目所涉及各部门评估审核职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实行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同步反馈、控制周期,并于土地、质量安全报监同时开展,在施工许可证发放前完成即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承诺办结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水利、地震等部门。完成时间:9月底前)

责任处室:节能技术评审中心

(二)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

1.严格适用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规则,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要求,严格适用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破产案件,厘清破产案件立案审查流程,杜绝在法定条件外设置附件条件,让无营业价值和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市场出清,推动无清偿能力但仍有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实现破产重整,鼓励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部分营业价值且未出现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落实并强化相关主体的清算义务,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债权人主动申请破产。(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医疗保障局)

责任处室: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充分发挥管理人推进协商、专业判断、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重新编制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将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咨询机构以及具有专业技术知识、企业经营能力的人员纳入管理人队伍,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管理人,提升破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处室: 各行业处室

3.推动破产重组、和解制度运行,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 再生。引导破产程序各方充分认识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积极 作用,认真对待企业的重整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受理重整 案件,防止纯粹"减负式""空转式"重整。坚持债务整理与营 业整合相统一,慎重对待重整计划的审批,对于债权人会议各 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审 查时,严禁不加审查的批准。坚决反对只搞账面重整,不重视 企业生产要素的重整,只解决债权债务关系,不建立落实企业 制度的重整。(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处室: 各行业处室

- (三)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计划。
- 1.实施融资租赁和保险补贴。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及通过售后回租形式盘活资产的企业,给予每年2个百分点最高300万元的补贴。对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实收保费不超过2%的,给予保险机构承保额度2个百分点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责任处室: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2.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充分运用"金融+"组织统筹、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资金对接的平台,发挥部门联合、机构联动、银企联手的协同作用,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有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通过金融机构间的合作、金融产品的创新和组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

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成员单位)

责任处室: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技术改造投资处

3.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推动宁夏 再担保集团简介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明确风险分担比例, 利用资本金及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为各市、县(区)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代偿及损失分担业务。(责任单位:自治 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 县(区)政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宁夏再担保集团)

责任处室: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四)优化政务服务行动计划。

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一门、一次"部署,强化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协同联动,实现全区"一网通办"。加快移动政务 APP 建设,强化乡村为民服务点功能。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建设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自治区本级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以上,市县网上可办率稳定在 80%以上。"一窗"受理事项达到 60%以上,材料减少 50%以上。区、市、县每级有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办理量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

责任处室: 政策法规处

- (五)强化市场监管行动计划。
- 1.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双随机、一

公开"要求,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按时制定抽查计划,认真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录入抽查结果,确保抽查活动扎实有效。不断拓宽抽查范围,将抽查对象由各类企业、组织、社团、自然人等主体,向产品、项目、行为等方面拓展,逐步实现监管执法抽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市、县(区)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

责任处室: 政策法规处

2.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制定提升商务信用监管行动措施,持续推进生产、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流通、电子商务、金融、社会中介、会展广告、政府采购、价格、税务、统计等领域信用建设。完善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将更多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归类、依法公示。加快推进国家部委已出台商务领域红黑名单的政策制度并细化落实,现红黑名单信息公开共享。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着重组织实施税易贷、信易贷、信易批等守信激励产品。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电子商务等领域失信行为记录、公开、共享和联合惩戒。(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

责任处室: 政策法规处

3.加快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和同步上线。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监管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热线等对接融合。创新监

督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技术,建立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决策于一体,具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系统,加强民生、安全、食品、教育、扶贫等领域监管,实现标本兼治、联合惩戒。(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

责任处室: 政策法规处

(六)包容普惠创新行动计划。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撬动中小企业创新积极性。对列入自治区工业重点项目的企业,通过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给予专项补贴,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通过重点研发计划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责任处室:技术改造投资处、科技促进处

二、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处室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机制、责任落实意识,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并抓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和落到实处。
- (二)加强合作,协调联动。负责牵头事项的处室要强化与区直有关部门的横向联动和厅内相关处室纵向协调,按照工作分工和要求抓好任务落实。负责配合事项的处室要及时向牵

头部门(单位)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做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 落实同力。

(三)加强督导,确保落实。自治区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各有关处室要切实扛起责任,完善工 作机制,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办公室要将任务分工列入厅处室 效能目标考核范围进行考核,政策法规处将会同办公室适时开 展督导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厅效能考核成绩的承办单 位,将扣减效能考核得分。



(此件公开发布)